我國參加2027年第33屆韓國忠清道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運動部115年9月14日運競(三)字第1150027541號函發布

壹、 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 計畫目標

一、賽事名稱：2027年第33屆韓國忠清道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以下簡稱2027世大運）。

二、舉辦日期：116年8月1日至8月12日（計12天，實際期程依2027世大運籌備委員會公告為準）。

三、舉辦地點：韓國忠清道。

四、競賽種類：共15種競賽種類，包括12種必辦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與水球)、體操(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及羽球）及3種選辦種類（划船、沙灘排球及高爾夫），實際競賽種類依2027世大運籌備委員會最終公告為準。

五、總目標：6面金牌。

參、 培訓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2027世大運結束日止，分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

二、第二階段：116年2月1日至6月6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

三、總集訓及參賽階段：116年6月7日至8月12日（115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

肆、 培訓及參賽作業

一、培訓標準

（一）本計畫依培訓期程分階段辦理培訓作業，逐步建立2027年世大運各運動種類（項目）培訓隊，秉持循序漸進、擇優培訓及滾動檢討原則，持續提升教練及選手競技實力，作為代表隊遴選及參賽之基礎。

（二）各運動種類（項目）教練及選手之培訓資格、培訓標準、培訓人數及專案培訓等事項，依本計畫附件「2027世大運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下稱標準表）辦理。

（三）培訓單位應依標準表訂定培訓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選拔方式，據以辦理教練及選手遴選與培訓工作；培訓教練人數原則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四分之一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教練，並依階段減少。

二、培訓方式

（一）經評估適合整合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2028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計畫辦理之運動種類（項目），由各單項協會納入奧、亞運培訓計畫辦理，並由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二）經評估由202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計畫辦理之運動種類（項目），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邀集相關單項協會及運動組織共同研商決定培訓單位，並由培訓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培訓工作。

三、參賽標準

各運動種類（項目）教練及選手之參賽資格、參賽標準，依標準表及各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

伍、 培訓計畫督導機制

運動部應輔導大專體總成立 2027 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代表隊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以及其他培訓輔導及考核事項。

一、培訓計畫以整合各運動種類單項運動協會奧亞運培訓計畫辦理者,由奧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訓輔委員會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二、培訓計畫由大專體總邀集單項協會及相關運動組織共同辦理者，由 2027 世大運訓輔小組執行培訓計畫輔導及督導事宜，並負責實地訪視培訓狀況。

陸、 運動禁藥管制督導規定

一、培（集）訓期間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規用藥情事之選手，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二、培（集）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代表隊資格。

柒、 經費支用原則：

一、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培訓經費及支給標準，依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基準辦理。

二、另經運動部核定為奧運或亞運培訓之教練或選手者,則依據奧亞運培訓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事宜。

捌、 為因應培訓及參賽實際需要，大專體總應邀請專業人員，成立各項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培訓支援、計畫審議及組團行政等事務。

玖、 督導考核

一、運動部應輔導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依核定之培訓計畫，督促培訓單位落實執行，以達到培訓之成績目標。

二、運動部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大專體總及各單項協會人員，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三、凡未達預期成績或績效不彰者，運動部得要求培訓單位改進或調整培訓計畫（含教練及選手名單），仍未改善者運動部得終止培訓計畫。

壹拾、 附則

一、經核定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若有兵役、學業等問題者，由培訓單位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運動部協助辦理。

二、培訓單位辦理選訓會議及選手選拔賽，應邀請 2027 世大運訓輔小組委員出席，並請運動部及相關體育團體列席。

三、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並顧及國內各運動種類單項協會會務運作，各單項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各該項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職務。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經運動部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7韓國忠清道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table>
<tr><td>競賽種類</td><td colspan="2">一、 12種必辦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與水球)、體操(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及羽球）。
二、 3種選辦種類（划船、沙灘排球及高爾夫）。
三、 實際競賽種類依2027世大運籌備委員會最終公告為準。</td></tr>
<tr><td>培訓原則
（人數）</td><td colspan="2">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另定之。</td></tr>
<tr><td>培訓種類
標準</td><td>第一類
（田徑、游泳、其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td><td>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td></tr>
<tr><td>培訓標準</td><td>由運動部、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培訓計畫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td><td>一、2025萊茵魯爾世大運正式種類前 8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二、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 2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三、經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並專案核定者。</td></tr>
<tr><td>培訓隊
選拔方式</td><td>由培訓單位依據培訓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遴選培訓選手組成培訓隊辦理培訓，所稱特定期間及擇優遴選方式於各該運動種類培訓計畫明定。</td><td>由培訓單位擬定選拔辦法或依據，報經本部核定後遴選培訓選手參加培訓。</td></tr>
<tr><td rowspan="2">參賽標準</td><td>由本部、大專體總及單項協會共同研商，依據參賽目標訂定各項目參賽標準，以特定期間正式競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擇優參賽，所稱特定期間及擇優參賽方式，明定於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td><td>一、參加2025萊茵魯爾世大運取得前6名成績，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者。
二、教練及選手選拔方式明訂於各該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td></tr>
<tr><td colspan="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專體總或各單項協會得經評估培訓狀況、競爭實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專案提報我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參賽，並經本部審議通過後納入組團參賽計畫辦理。
一、 經評估具有於2027世大運取得前3名成績者。
二、 經評估為辦理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計畫，而有參加2027世大運必要者。</td></tr>
</table>